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8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补流期限	2025-8-8至2026-8-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0.31元/股的130%(含130%)，触发“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智造存续，应流铸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应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流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投资	控股股东	4,104,870	-	4,104,870	-
衡邦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90	-	679,490	-
衡玉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衡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应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6,780	-	256,780	-
林欣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1,690	-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5,214,6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应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智造存续，应流铸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0973 67XM

6、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火电设备零部件，油气钻采和炼油化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零部件，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汽车、机车和动车组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高温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殊钢、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钴基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铝合金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复合屏蔽材料(包括柔性屏蔽材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应流智造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159.78	697,252.58
负债总额	296,463.39	346,312.38
所有者权益	348,696.38	350,940.2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90.61	47,221.26
净利润	5,975.94	2,222.73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19981356W

6、注册资本：7,740.25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应流铸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80.89	34,661.42
负债总额	18,453.74	12,782.63
所有者权益	21,327.15	21,878.8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463.05	23,606.37
净利润	2,601.04	571.78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应流智造吸收合并应流铸业后，应流智造将存续经营，应流铸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应流铸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应流智造享有或承担，应流铸业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应流智造承接或吸收，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应流智造承担；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应流智造吸收合并应流铸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应流股份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债券代码“1136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9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应流股份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应流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如再次触发“应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应流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应流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应流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应流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应流投资	控股股东	4,104,870	-	4,104,870	-
衡邦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79,490	-	679,490	-
衡玉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420	-	128,420	-
衡宇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210	-	41,210	-
杜应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6,780	-	256,780	-
林欣	董事、副总经理	1,690	-	1,690	-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10	-	2,210	-
合计		5,214,670	-	5,214,670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应流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明康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募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589.3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539.38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75%(低于30%)。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2,423.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562.70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4,589.3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相关变更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泰国汽零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4,589.3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4,050.0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39.38万元

(一)超募资金的前期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前期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5/9/24	2025/10/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4/9/24	2024/10/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2023/9/15	2023/10/9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3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589.38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3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75%。截至届时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实施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3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1,249.60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2,423.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562.7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应流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应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智造”，原名：“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应流智造存续，应流铸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0973 67XM

6、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火电设备零部件，油气钻采和炼油化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零部件，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汽车、机车和动车组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高温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殊钢、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钴基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铝合金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复合屏蔽材料(包括柔性屏蔽材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应流智造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159.78	697,252.58
负债总额	296,463.39	346,312.38
所有者权益	348,696.38	350,940.2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90.61	47,221.26